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电馆[2013]35号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依据《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经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领导小组批准，决定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设立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青年课题。青年课题的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40岁（1973年5月31日之后出生）。

二、申报时间

课题申报时间为4月1日至5月31日。

三、申报方式

1. 统一申报课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有关电教机构、教育科研院所、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或学校的课题申报，并负责所属申报课题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课题的审核、网上报送及课题评审费缴纳等）。

2. 直接申报课题

有关高等学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申报课题的单位，教育信息产业部门，有关协会（学会）组织等可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按照要求通过中国教育技术研究网上的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ktgl.cetr.com.cn，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平台”）直接申报，并报送《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简表》（以下简称“简表”）和缴纳课题评审费用。

四、课题申报有关说明

1. 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需要通过课题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填报《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课题办”）不接受书面申请评审书。

2. 课题申请人在课题管理平台填报申报材料后，打印简表并加盖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统一申报的课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收齐简表后报送到课题办；直接申报的课题由申请人将简表直接报送课题办。

五、评审费缴纳

1. 每个课题须缴纳评审费用 200 元。统一申报课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负责统一收缴；直接申报课题由申请人直接缴纳。

2. 课题评审费请于 5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汇到以下账户（汇款时须注明开票单位和联系人，中央电化教育馆统一开具发票，开票项目为评审费）：

户 名：中央电化教育馆

开户行：北京银行营业部

帐 号：01090520500120109074542

六、课题办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静然

电 话：010-66490945

邮 件：zhangjr@moe.edu.cn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电教大楼016信箱

邮政编码：100031

附件：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课题指南

